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01)

公司地址：台北市襄陽路 23 號

電 話：(02)2312-420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9	
	(六) 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6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7000089 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其保留式核閱報告略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投資損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項及大陸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08,698 仟元；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49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6,399	1	\$	73,57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459,583	8	\$	651,880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96,788	2		79,28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一)及六)		50,000	1		-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23,485	2		249,176	5	2140	應付帳款		341,272	6		248,789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52,413	3		132,140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350	-		8,40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46,444	10		554,020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11,864	-		77,793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44,383	2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70,104	2		51,98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五及六)		40,484	1		20,90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612	-		6,363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		292,834	5		283,276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		46,400	1		11,600	-
1260	預付款項		41,981	1		17,94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4,952	1		72,32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26,199	-		27,9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2,137	19		1,129,138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1,410	27		1,438,242	26		長期附息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		46,400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8,520	-		-	-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52,212	1		149,280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九))		21,426	-		21,42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及六)		1,332,968	24		1,200,499	22	2810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42,437	1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207,293	4		180,439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93,700	25		1,392,216	25	28XX	存入保證金		7,351	-		8,025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66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4,644	4		188,464	3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1,298,207	23		1,385,428	25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491,816	9		498,060	9	3110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		1,908,782	34		1,964,742	36		普通股股本		2,980,811	53		2,980,811	54
1531	機器設備		451,756	8		442,497	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551	運輸設備		20,057	-		20,197	-	3211	普通股溢價		578,416	11		578,416	10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297,445	5		112,182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八))		61,036	1		8,197	-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168,517	3		256,596	5	3260	長期投資		107,514	2		117,616	2
1681	其他設備		386,165	7		370,804	7	3280	其 他(附註四(九))		4,035	-		4,035	-
15X8	重估增值		26,188	1		26,188	-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750,726	67		3,691,266	6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七))		112,814	2		108,172	2
15X9	減：累計折舊	(	1,224,216)	(22)	(	1,138,796)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513	-		5,34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4	-		5,27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八))		429,950	8		369,874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27,104	45		2,557,746	4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699	-		12,96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三(二))	(	38,137)	(1)		10,712	-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195	1		31,67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895	-		4,75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14)	-		-	-
1830	遞延費用		14,199	1		6,754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九))	(	4,391)	-	(	83,44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122,943	2		102,857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298,442	77		4,131,406	75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633	-		1,291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九)、五及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4,670	3		115,661	2								
1XXX	資產總計	\$	5,596,649	100	\$	5,516,834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96,649	100	\$	5,516,83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728,872	102	\$	569,275	108		
4170 銷貨退回	(	14,181)	(2)	(	45,798)	(9)		
4190 銷貨折讓	(	881)	-	(	93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13,810	100		522,542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五)		3,023	-		3,06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16,833	100		525,6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534,983)	(75)	(	388,146)	(7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110)	-	(	1,52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536,093)	(75)	(	389,672)	(74)		
5910 營業毛利		180,740	25		135,933	2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4,952)	(9)	(	72,329)	(1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5,770	11		78,359	15		
營業毛利淨額		191,558	27		141,963	2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5,659)	(2)	(	17,70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8,205)	(6)	(	31,6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220)	(5)	(	34,10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1,084)	(13)	(	83,505)	(16)		
6900 營業淨利		100,474	14		58,458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033	-		3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	-		5,906	1		
7160 兌換利益		230	-		2,760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515	1		5,51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78	1		14,22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000)	(1)	(	3,77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	149)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149)	(1)	(	3,77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103	14		68,903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	16,556)	(2)	(	14,174)	(3)		
9600 本期淨利	\$	84,547	12	\$	54,729	10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36	\$	0.30	\$	0.24	\$	0.19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01,103	\$	84,547	\$	68,903	\$	54,729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34	\$	0.28	\$	0.23	\$	0.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4,547	\$ 54,729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	1,618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5,371	25,84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49	(5,90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	(21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0,818)	(6,03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89	7,178
應收帳款	37,221	72,0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83	(2,431)
存貨	18,097	(15,741)
預付款項	(4,5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9	2,719
其他流動資產	-	(5,810)
應付帳款	8,573	(6,302)
應付所得稅	11,864	-
應付費用	(25,546)	(38,1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6)	(4,0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92	4,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504</u>	<u>82,675</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554)	-
預付投資款增加-子公司	-	(42,437)
購置固定資產	(15,371)	(10,3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	210
遞延費用增加	(592)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99)	(2,0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66)</u>	<u>(54,603)</u>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36,993)	(\$ 21,573)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600)	(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55)	8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448)	(25,7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810)	2,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09	71,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399</u>	<u>\$ 73,578</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u>\$ 4,312</u>	<u>\$ 3,95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3</u>	<u>\$ 1</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數	\$ 6,147	\$ 10,307
加：期初應付款	11,560	7,719
減：期末應付款	(2,336)	(7,719)
支付現金	<u>\$ 15,371</u>	<u>\$ 10,30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1 年 3 月 12 日，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000,000，計發行普通股 298,08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股本為\$2,980,811。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三)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案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負債，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材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予以遞延。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交易所產生者，按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其他性質資產交易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4. 外幣長期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時，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超過 50%者，應按權益法處理；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 20%以上至 50%者，則免按權益法處理。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按重估後之剩餘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重新估計經濟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年外，餘為 3～8 年。
3. 以營業租賃方式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租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並與相關直接費用列為營業成本，其相對收入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 遞延費用

係依銷售合約提供廠商使用之人工關節手術所需之消耗性工具及血糖設定器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2～3 年平均攤提。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庫藏股

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其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會計原則變動-商譽停止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五號、第七號、第二十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會計原則變動-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原則變動於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認列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金額計貸餘 44,564 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 年 3 月 31 日</u>	<u>95 年 3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06	\$ 3,172
支票存款	43,053	57,144
活期存款	1,940	13,262
	<u>\$ 46,399</u>	<u>\$ 73,578</u>

(二)應收票據淨額

	<u>96 年 3 月 31 日</u>	<u>95 年 3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96,885	\$ 79,408
減：備抵呆帳	(97)	(123)
	<u>\$ 96,788</u>	<u>\$ 79,285</u>

(三)應收帳款淨額

	<u>96 年 3 月 31 日</u>	<u>95 年 3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159,386	\$ 143,483
減：備抵呆帳	(6,973)	(11,343)
	<u>\$ 152,413</u>	<u>\$ 132,140</u>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96 年 3 月 31 日</u>	<u>95 年 3 月 31 日</u>
其他應收款	\$ 7,798	\$ 10,907
應收退稅款	26,686	-
質押定期存款	6,000	10,000
	<u>\$ 40,484</u>	<u>\$ 20,907</u>

(五) 存貨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原料	\$ 104,802	\$ 94,617
材料	37,496	35,118
在途原物料	165	1,084
在製品	71,965	57,451
製成品	51,550	56,862
商品存貨	27,690	39,921
在途商品	2,287	1,344
	295,955	286,39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21)	(3,121)
	<u>\$ 292,834</u>	<u>\$ 283,276</u>

(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海外上市股票	\$ 13,992	\$ -
評價調整	(5,472)	-
合計	<u>\$ 8,52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投資加拿大商沛進亞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參與治療傳染性及免疫系統調節疾病用藥的研發工作，實際取得 499,905 股，每股投資成本為加幣 1.05 元。上述被投資公司業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年3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綠色公司)	4.34	\$ 710	\$ 710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嘉科技公司)	3.54	48,000	120,000		
NEUROLOGIC, INC.	7.12	3,502	28,570		
		<u>\$ 52,212</u>	<u>\$ 149,280</u>		

1. 本公司民國 95 年 9 月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友嘉科技公司發生減資損失計\$72,000，主係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NEUROLOGIC, INC. 發生減損損失計\$25,068，主係經評估投資成本高於該公司股權淨值。
3.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年3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 面 金 額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			
台灣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容器)	71.64	\$ 56,343	\$ 23,136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合成)	21.99	208,302	246,014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庫克鼎茂)	100.00	232,883	128,723
CCPC-APEX-BIOTECH CO., LTD. (CAB)	40.00	4,789	7,706
生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展生技)	46.26	43,360	59,241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中化裕民)	100.00	604,943	614,993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	25.98	172,210	159,429
神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績生技)	50.00	496	496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生醫)	100.00	14,033	44,204
減：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票		(4,391)	(83,443)
		<u>\$ 1,332,968</u>	<u>\$ 1,200,499</u>

2. 民國96年及95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金額分別如下：

	96 年 第 一 季	95 年 第 一 季
台灣容器	\$ 748	\$ 235
庫克鼎茂	9,493	(14,536)
中化裕民	(4,470)	25,826
中化生醫	(5,920)	(5,619)
	<u>(\$ 149)</u>	<u>\$ 5,906</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裕民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底處分本公司股票計 12,567,000 股，處分價款計\$135,670，處分利益計\$43,628，本公司並依規定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台灣容器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處分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台灣三隆公司股份計 2,119,286 股，處分價款計\$57,793，持股比例由 71.64%降至 26.71%。
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生展生技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於民國 95 年 12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32,400，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回股款計\$14,990，並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全數收回。
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台灣容器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95 年 7 月先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並於同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約當持股比例認購 4,300 股，每股面額 10,000 元，投資金額計\$43,000，並於同年 12 月取得上述現金增資股票。
7.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第一季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數分別計借餘\$32,665 及貸餘\$44,564。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九) 固定資產

	96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491,816	\$ 23,888	\$ -	\$ 515,704		
房屋及建築	1,908,782	-	(516,996)	1,391,786		
機器設備	451,756	727	(355,292)	97,191		
運輸設備	20,057	-	(16,557)	3,500		
其他設備	386,165	-	(262,768)	123,397		
出租資產-土地	297,445	1,573	-	299,018		
出租資產-房屋	168,517	-	(72,603)	95,914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594	-	-	594		
	<u>\$ 3,725,132</u>	<u>\$ 26,188</u>	<u>(\$ 1,224,216)</u>	<u>\$ 2,527,104</u>		

	95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498,060	\$ 23,888	\$ -	\$ 521,948		
房屋及建築	1,964,742	-	(482,239)	1,482,503		
機器設備	442,497	727	(334,733)	108,491		
運輸設備	20,197	-	(16,108)	4,089		
其他設備	370,804	-	(244,976)	125,828		
出租資產-土地	112,182	1,573	-	113,755		
出租資產-房屋	256,596	-	(60,740)	195,856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5,276	-	-	5,276		
	<u>\$ 3,670,354</u>	<u>\$ 26,188</u>	<u>(\$ 1,138,796)</u>	<u>\$ 2,557,746</u>		

1. 本公司於民國 63 年度及 77 年度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另於民國 94 年 9 月因購併台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而同時併入該公司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估增值總額及餘額明細如下：

基準日及項目	重估增值總額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民國63年12月31日土地	\$ 282,178	\$ 9,883	\$ 9,883
民國77年12月31日機器設備	23,555	727	727
民國94年9月1日土地	15,578	15,578	15,578
	<u>\$ 321,311</u>	26,188	26,188
減：累計折舊		(<u>727</u>)	(<u>727</u>)
合計		<u>\$ 25,461</u>	<u>\$ 25,461</u>

上開重估增值於減除估計土地增值稅準備\$21,426及累計折舊\$727後，淨增值為\$4,035，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仁濟院承租台北市襄陽路23號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96年1月1日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通常二年換約一次），依約按月支付租金\$253。另依合約規定到期如不再續約時，應無條件拆除承租土地上之建築物並予以歸還，截至民國96年3月31日止，該建築物尚未折減餘額計\$40,552。
3. 本公司將台中商業大樓、台中工廠部分廠區、台北總公司部份辦公室、台南工廠部分宿舍及高雄分公司部份辦公室出租，租賃期間由1年至5年不等，帳列出租資產-土地及出租資產-房屋。

(十) 短期借款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50,000	\$ 167,000
擔保借款	283,000	378,000
購料借款	114,996	95,276
民間借款	11,587	11,604
	<u>\$ 459,583</u>	<u>\$ 651,880</u>
利率區間	1.00%~6.35%	1.00%~5.91%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3月31日止，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除附註六所述者外，並已分別開立\$1,018,000及\$1,235,000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96年3月31日	95年3月31日
商業本票	<u>\$ 50,000</u>	<u>-</u>
利率區間	1.83%~1.86%	-

上開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除附註六所述者外，並已分別開立 \$100,000 及 \$180,0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二) 長期借款

	<u>96 年 3 月 31 日</u>	<u>95 年 3 月 31 日</u>
抵押借款—金融機構	\$ 46,400	\$ 5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6,400)	(11,600)
	<u>\$ -</u>	<u>\$ 46,400</u>
利率區間	2.25% ~ 2.32%	2.12%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均已開立 \$ 200,0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三) 所得稅

	<u>96 年 第 一 季</u>	<u>95 年 第 一 季</u>
所得稅費用	\$ 16,556	\$ 14,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589)	(2,719)
減：扣繳稅款	(103)	(1)
應付所得稅	<u>\$ 11,864</u>	<u>\$ 11,454</u>
期初應付(退)所得稅	<u>(\$ 26,686)</u>	<u>\$ 66,339</u>

1. 民國96年及95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u>96 年 3 月 31 日</u>	<u>95 年 3 月 31 日</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21,109</u>	<u>\$ 250,52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u>\$ 71,967</u>	<u>\$ 119,749</u>

2. 民國96年及95年3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項 目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存貨呆滯損失	\$ 3,121	\$ 780	\$ 3,120	\$ 780
呆帳損失	36,722	9,181	36,216	9,0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64,952	16,238	72,329	18,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6,199</u>		<u>\$ 27,916</u>
-流動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82,229	\$120,557	\$647,104	\$161,776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50,068	12,517	25,000	6,250
退休金費用	238,372	59,593	218,320	54,580
投資抵減	2,243	2,243	-	-
		194,910		222,606
備抵評價		(71,967)		(119,7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2,943</u>		<u>\$102,857</u>
-非流動				

3. 截至民國9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有 效 期 間
購買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技術	\$ 13,878	\$ 2,168	截至民國96~100年度
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支出	436	75	截至民國96~100年度
	<u>\$ 14,314</u>	<u>\$ 2,24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十四)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第一季，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10 及\$7,097，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7,055 及\$9,70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第一季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539 及\$1,430。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2,980,811，計發行普通股 298,08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

下列原則分派：

-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十，當以股票發放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2.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本公司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0.7元及0.5元，配發股票股利每仟股分別為0股及100股。
 - 4.本公司經民國96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法定盈餘公積\$24,332，發放現金股利\$208,657，發放員工紅利\$23,445及董監酬勞\$2,344，前項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96年3月31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截至民國9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0,392，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27.49%。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及\$430,085。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96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股數 (仟股)	每股帳面 價值(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售價 (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元)
台灣容器	828	\$ 5.30	-	\$ -	828	\$11.20
中化裕民	12,567	6.29	(12,567)	10.80	-	11.20

子 公 司 名 稱	95 年 第 一 季		96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股數 (仟股)	每股帳面 價值(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售價 (元)
台灣容器	828	\$ 5.30	-	\$ -
中化裕民	12,567	6.29	-	-

(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96 年 第 一 季		95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101,103	\$ 84,547	\$ 68,903	\$ 54,729
	284,686仟股		284,686仟股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96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974	\$ 40,965	\$ 70,939
勞健保費用	2,653	2,453	5,106
退休金費用	3,931	4,918	8,849
其他用人費用	1,780	1,879	3,659
折舊費用	15,923	7,842	23,765
攤銷費用	-	1,606	1,606

功能別 性質別	95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093	\$ 36,131	\$ 64,224
勞健保費用	2,628	2,494	5,122
退休金費用	4,313	4,215	8,528
其他用人費用	1,726	2,265	3,991
折舊費用	19,183	5,779	24,962
攤銷費用	-	882	88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容器)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庫克鼎茂)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	"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生醫)	"
神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績)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蘇州中化)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合成)	"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互裕)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灣三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隆)	"
王勳聖等人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u>96 年 第 一 季</u>		<u>95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 分 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 分 比</u>
中化裕民	\$ 411,312	57	\$ 273,281	52
互 裕	70,628	10	37,678	7
中化生醫	21,649	3	40,259	8
	<u>\$ 503,589</u>	<u>70</u>	<u>\$ 351,218</u>	<u>67</u>

(1) 本公司銷售予中化裕民及中化生醫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書報價表所議定。本公司銷售人工關節產品予互裕之交易價格，係按進口成本加計7%~10%。

(2)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交易價格，除上段所述者外，與其同等級之客戶相當。

2. 進貨

	96 年 第 一 季		95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中化合成	\$ 2,156	-	\$ 3,636	1
台灣容器	4,851	1	2,650	1
其 他	212	-	152	-
	<u>\$ 7,219</u>	<u>1</u>	<u>\$ 6,438</u>	<u>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除中化裕民係以本公司對其之應收帳款互抵外，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3~4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

3. 應收票據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互 裕	\$ 132,014	58	\$ 281,460	78
減：備抵呆帳	(8,529)	(4)	(32,284)	(9)
	<u>\$ 123,485</u>	<u>54</u>	<u>\$ 249,176</u>	<u>69</u>

4. 應收帳款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中化裕民	\$ 451,145	64	\$ 496,149	71
互 裕	47,986	7	37,733	5
中化生醫	48,790	7	23,216	3
	547,921	78	557,098	79
減：備抵呆帳	(1,477)	-	(3,078)	-
	<u>\$ 546,444</u>	<u>78</u>	<u>\$ 554,020</u>	<u>79</u>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120天至180天，而給予關係人中化裕民及中化生醫之收款期限為150天，互裕之收款期限為240天，截至民國96年3月31日止，對超過收款期限之關係人票據及帳款計\$173,625，業已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5. 應付帳款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中化合成	\$ 3,246	1	\$ 4,392	2
台灣容器	7,002	2	3,913	1
其 他	102	-	99	-
	<u>\$ 10,350</u>	<u>3</u>	<u>\$ 8,404</u>	<u>3</u>

6. 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收款：

	96 年 第 一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收入
互 裕	\$ 176,565	\$ 173,625	2.50%	\$ 1,006
減：備抵呆帳	(29,209)	(29,242)		
	<u>\$ 147,356</u>	<u>\$ 144,383</u>		<u>\$ 1,006</u>

互裕公司為本公司人工關節之經銷商，由於行業特性及產品項目特殊，使該公司所需之庫存量較大，週轉速度較慢，其收款期間約為 240 天。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依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將超過收款期限之應收互裕關係人票據及帳款\$161,781 及\$11,844 視為資金融通，並取得該公司董事長王勳聖先生出具之保證書，對尚未償還之貨款或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7. 租金收入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中化裕民	\$ 2,223	74	\$ 2,223	72
其 他	66	2	76	2
	<u>\$ 2,289</u>	<u>76</u>	<u>\$ 2,299</u>	<u>74</u>

8.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情形如下：

<u>被 保 證 公 司</u>	<u>96 年 3 月 31 日</u>	<u>95 年 3 月 31 日</u>
中化合成	\$ 568,000	\$ 238,000
庫克鼎茂	124,000	124,000
台灣容器	111,000	146,000
蘇州中化	217,000	209,870
台灣三隆	6,000	10,000
	<u>\$ 1,026,000</u>	<u>\$ 727,870</u>

9. 其他

(1)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台灣三隆向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提供定期存單之保證分別為\$6,000及\$10,000，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2)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3 月 31 日止，蘇州中化為本公司代墊各項旅費及雜費等款項淨額為\$5,884及\$3,183，帳列「應付費用」。

(3)本公司提供中化裕民行政支援服務等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均為\$1,950，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金額分別計\$1,471及\$3,875，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4)王勳聖等人為本公司融資額度\$2,613,450提供擔保。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質押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擔 保 性 質</u>	<u>帳 面</u>	<u>價 值</u>
		<u>96年3月31日</u>	<u>95年3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借款額度保證	\$ 6,000	\$ 10,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	69,821
固定資產	短期借款、進貨及外勞保證等	2,284,801	2,313,481
		<u>\$ 2,290,801</u>	<u>\$ 2,393,30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九)及五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因承租現有之土地及辦公室等，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尚應支付之租金計\$2,888。
- (二)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及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22,052 及\$1,378,000。
- (三)因購買機器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金額計\$2,3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6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1,156,291	\$ -	\$ 1,156,291
相等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0	8,52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21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1,004,536	-	1,004,536
相等之金融負債			

		95 年 3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13,865	\$ -	\$ 1,113,8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28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107,602	-	1,107,602
長期借款	46,400	-	46,4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依據。
4.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6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保 證 金 額	保 證 金 額
轉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 1,026,000	\$ 727,870

本公司提供進貨付款及借款額度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上開背書保證對象均符合上述辦法之規定，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上開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000 及\$10,0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55,983 及\$709,880。

(四) 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為\$5,000 及\$3,777。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本公司投資與融資決策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將風險管理落實至各執行單位，並由稽核單位藉由內部控制系統達到監督與協調溝通之目的，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往來對象，均以國際知名且信用良好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或集中交易市場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

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公司內部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能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為控制重點。

4. 作業風險管理

(1)以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

(2)每一作業皆應取得上級主管之授權及監督。

5. 法律風險管理

(1)與業務往來公司或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2)在做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之規定確實了解。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實業以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因此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經評估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中國化學製藥 (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6,565	\$ 173,625	2.50%	2	註七	營運週轉	\$ 29,242	-	\$ -	\$ 644,766 (註三)	\$ 1,289,533 (註四)
1	台灣容器工業 (股)公司	弘源生技(股)公司	應收關係企 業款	20,000	20,000	4.00%	2	-	營運週轉	-	-	-	80,000 (註五)	80,000 (註六)
"	"	台灣三隆(股)公司	"	1,500	800	4.00%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為限。

註四：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五：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80,000仟元為限。

註六：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80,000仟元為限。

註七：係將逾期應收帳款\$173,625視為資金融通，依規定予以附註揭露。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四)
0	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1	\$ 1,719,377	\$ 568,000	\$ 568,000	\$ -	13.21	\$ 2,579,065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2	"	124,000	124,000	-	2.88	"
		台灣容器工業(股)公司	2	"	111,000	111,000	-	2.58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3	"	217,000	217,000	-	5.05	"
		台灣三隆(股)公司	註五	"	6,000	<u>6,000</u>	-	0.14	"
						<u>\$ 1,026,000</u>			
1	庫克鼎茂國際(股) 公司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2		\$ 132,360	<u>\$ 132,360</u>	-	67.25	
					(美金4,000仟元)	(美金4,000仟元)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為限。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3月30日處分台灣三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71.64%降至26.71%。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率(%)	市價或 淨值		
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	股 票 "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評價調整	476,100	\$ 13,992 (5,472) \$ 8,520		\$ 8,520	無	
	股 票 "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友嘉科技(股)公司 NEUROLOGIC, INC.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1,000 2,681,090 857,067	\$ 710 48,000 3,502 \$ 52,212	4.34 3.54 7.12	\$ 710 48,000 3,502	" " "	
	股 票 " " " " " " " "	台灣容器工業(股)公司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CCPC-APEX-BIOTECH CO., LTD. 生展生技(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神續生物科技(股)公司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4,376 317,115 3,262,000 704,227 5,163,050 36,880 16,940,023 50,000 5,000	\$ 56,343 208,302 232,883 4,789 43,360 604,943 172,210 496 14,033 1,337,359 (4,391) \$ 1,332,968	71.64 21.99 100.00 40.00 46.26 100.00 25.98 50.00 100.00	\$ 58,138 208,302 232,883 4,789 43,360 604,943 172,210 496 14,033	無 " " " " " " " "	
合 計				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率(%)	市價或 淨值	
台灣容器工業(股) 公司	股 票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評價調整	827,883	\$ 39,158 (29,555) \$ 9,603	0.28	\$ 9,603	無
	金融債券 "	中華商銀93年第4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慶豐銀行94年第1-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	\$ 3,000 4,000 \$ 7,000	- -	\$ 3,000 4,000	" "
	股 票	台灣三隆(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0,714	\$ 39,991	26.71	\$ 39,991	"
庫克鼎茂國際(股) 公司	股 票 "	Herbal Science, LLC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33,090 \$ 199,925	4.00 93.70	\$ 31,794 \$ 185,088	"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 (股)公司	股 票 "	力晶半導體 鍊德科技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4,835 21,664	2,966 207 \$ 3,173	- -	\$ 2,966 207	" "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 -	-	\$ -	"
	"	台灣三隆(股)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200	\$ 97	1.84	\$ 9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中化裕民 健康事業 (股)公司	中國化學 製藥(股) 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在集中交易 市場交易	-	12,567,019	\$ 92,043	-	\$ -	12,567,000	\$ 135,670	\$ 92,043	\$ 43,627
												19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之比率	
							單 價	授信期間			
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11,312	57%	收款期間 為150天	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書報價表所 議定。	收款期間 為150天	\$ 451,145	6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餘 額	週轉率(次)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五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353,625	0.81	\$ 173,625	取得該公司董事長王勳聖先生出具之保證書，對尚未償還之貨款或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 -	\$ 39,248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 公司	子公司	451,145	3.36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台灣容器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23號5樓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 266,920	\$ 266,920	4,376	71.64	\$ 56,343	\$ 1,044	748		子公司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2段99號14樓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販賣	37,364	37,364	317,115	21.99	208,302	-	-		權益法評價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Equitor House Tutakimoa Road, Rarotonga, Cook Islands	專業投資公司	398,391	398,391	3,262,000	100.00	232,883	9,493	9,493		子公司
	CCPC-APEX-BIOTECH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 B.V.I.	生物科技研發	21,826	21,826	704,227	40.00	4,789	-	-		權益法評價
	生展生技(股)公司	三重市重陽路1段1號5樓之5	生物科技研發	51,361	51,361	5,163,050	46.26	43,360	-	-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23號8樓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547,600	547,600	36,880	100.00	604,943	(4,470)	(4,470)		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東興街1號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販賣	297,001	297,001	16,940,023	25.98	172,210	-	-		權益法評價
	神續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23號5樓	生物科技研發	500	500	50,000	50.00	496	-	-		"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23號10樓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50,000	50,000	5,000	100.00	14,033	(5,920)	(5,920)		子公司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新區金山路80號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364,008	364,008	-	93.70	199,925	9,160	-		孫公司
台灣容器工業(股)公司	台灣三隆(股)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23號	機械器具及工具等之製造及販賣	118,071	330,000	1,180,714	26.71	39,991	798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中化藥品工 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 品之生產及販賣業 務	\$ 388,482	註1	\$ 364,008	\$ -	\$ -	\$ 364,008	93.70%	\$ 8,583	\$ 199,92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4,008	\$ 364,008	\$ 1,719,377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